‘大昌案" 回顧                                        張幸吉 (10/15/13)

前言: ( 2012底在太平洋時報一 篇題為＂加氯器的故事＂一文中, 筆者曾報告早期在台灣工作期間受騙及被偽造文書的不快事件.  幾位讀者回應, 除對筆者深表同情外, 並鼓勵筆者如有其他不爽事件和經驗, 應該繼續記錄下來.  因此筆者再提筆寫這篇大昌案回顧. 這是有関筆者早期在台灣工作, 承辦一件空氣汚染公害糾紛處理過程中, 被權貴高官和民代懐疑本人貪汚並險遭監察院彈劾的故事.  雖然事件巳過了將近半個世紀, 但這段經歷, 筆者至今難忘. 從新提起這件往事, 並無反平之意, 只想透透多年來累積心中的抑鬱, 並和大家分享經驗而已).

 一九六零年代台灣經濟起飛.  隨著工業發展, 環境汚染, 特別是河川和空氣汚染, 日漸嚴重, 而業者和附近居民因河川汚染或空氣汚染引起的公害糾紛事件, 時有所聞.  當時在台北縣新店附近一家巳運作多年的"大昌公司" 肥皀粉製造廠, 即被附近”明德新村”居民指控為空氣汚染, 特別是"硫化氫" 的汚染源. 這件糾紛案之所以特別引起政府相關單位注意和關照的原因, 是居民不是一般老百姓, 而是當年的盬察委員, 立法委員, 和國大代表. 換句話說”明德新村”是政府為這群權貴高官特別規劃興建的高級住宅區.

一九六四年本人獲WHO資助, 前來匹茲堡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研習工業衛生和空氣污染等等相關課程. 按WHO 規定, 學成後必須回國服務, 至少三年. 一九六五學成回國前, 經WHO安排, 順道參觀洛杉磯, 東京等大都市空氣污染控制的相關業務, 回台後被調派至省政府衛生處第二科(工業衛生科)服務. 按當時的編制, 衛生處屬下設有台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簡稱環衛所), 掌理全省食品衛生, 空氣污染(第四組)等等環保相關事務. 當時的省主席是黃杰將軍,衛生處長是公共衛生行政專家許子秋醫師, 環衛所的所長是台大衛生工程教授, 也是我的恩師許整備博士, 衛生處第二科科長是公認的經驗豐富, 頗有迫力, 公共衛生老前輩郭春峰醫師.

本人剛進衛生處工作不久, 就聽說明德新村的居民埋怨大昌廠洩溢的廢氣, 特別指出硫化氫, 影響他們的健康, 向省主席請願, 要他關閉或遷移大昌廠. 可惜雖然省主席是全省的最高首長, 他卻無直接關廠的權力, 逐將這個皮球踢給專管工業的建設廳. 建設廳認為本案與健康有關, 就將皮球再轉踢到掌管全民建康的最高機構衛生處, 要求協助評估明德新村附近空氣中的硫化氫濃度對居民的健康有無影響. 明知評估結果將是決定大昌廠是否關閉或遷廠的重要考慮因素, 衛生處責無旁貸, 接下了這項吃力不討好的任務, 成立專案工作小組, 由環衛所(第四組)主導空氣測定, 衛生處(第二科)評估測定結果, 科長並指派本人為承辦人. 許處長認為這樣的職責分配, 如同醫療方面, 檢驗員只分析血尿等等檢體, 而檢驗結果的數據對患者健康的意義, 則應由醫師評定. 大家認為這是非常洽當的安排.

深知這次測定和評估的重要性, 工作小組的每位成員都自我期許, 在當時現有的技術和設備與有限的資源下, 要將交待的工作盡量做好. 測定細節得到共識後, 工作團隊隨即前往現場實地堪查, 了解真像. 依據生產流程和廠方的日籍技術顧問展示的專業文獻, 廠方否認居民的控訴, 但並不反對硫化氫的測定. 為求得測定結果的代表性, 台北縣政府下令測定當日, 生產必須正常運作, 但次日務必馬上停工, 借以暫時消減居民的抗爭, 待評估結果無害並經縣府核準方能復工. 廠方同意後, 要求衛生處盡早告知測定結果. 跟據陽光作業理念, 本人當場答應. 沒想到這個允諾, 後來卻變成權貴高官的抗爭者指責我的藉口, 說我失職, 犯了行政程序不當的大錯. 他們認為測定結果應列為機密文件, 不該通告業者. 這種黑箱作業的作風, 我至今無法贊同.

在糾紛雙方和相關單位代表監視下, 工作團隊隨即展開空氣測定. 幾天後衛生處接到環衛所呈送上來的測定報告, 本人奉派為評估承辦人. 為盡量避免錯失, 我再次詳查硫化氫相關法規和翻閱其他有關硫化氫對人體影響的資料. 硫化氫是一種具有腐蛋味, 無色, 刺激性氣體, 除來自某些化工廠外,也可能來自污水道, 廢水處理廠, 豬舍, 牛舍等等設備. 人暴露其中, 在低濃度時除會聞到臭蛋味外, 還會刺激眼, 鼻, 呼吸道等等器官, 在高濃度時很快就會死亡. 為了避免對人發生任何負面影響(Adverse Effects), 美國加州洛杉磯在一九六二年頒佈的空氣品質標準中, 規定硫化氫的濃度, 一小時連續測定的平均質不得超過0.1ppm. (註: 氣體在空氣中的濃度通常以ppm為單位).

記得當時空氣測定的結果發現明德新村附近硫化氫的濃度遠低於0.1ppm. 大昌案發生時, 台灣尚未頒佈任何空氣品質標準法規, 要評估這個測定結果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可說於法無據. 經主管同意, 決定採用洛杉磯的標準,作為本案評估的基楚. 由於糾紛雙方極端對立, 本人在草擬評估結論時, 以不失保健的立場 ,盡可能引用適當的辭句, 以免刺激任何一方. 文稿經科長, 主任秘書, 和處長層層審閱, 咬文嚼字, 修改又修改, 終於擠出了大家共識的公文概要, 即 明德新村附近空氣測定結果, 硫化氫的濃度, 對人體似乎不至發生不良影響.

公文一出馬上引起相當震撼. 廠方未經縣府核準就立即復工, 並要求政府賠償停工期間的一切損失. 監察院也隨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 他們懷疑本人向廠方收賄, 袒護廠方, 認為測定結果雖然低於洛城標準, 對人還是有害. 忿怒之餘, 要求許處長, 許所長, 和承辦人(本人) 前往監察院說明詳情, 我們當然尊命了. 臨行前, 處長叫我到他辦公室, 很誠懇而嚴肅的告訴我, 監察院要修理我了, 繼而問我有無向廠方收賄. 我說請處長相信, 絕對沒有. 他說沒有就好, 一切免驚了.

監察院調查小組由明德新村的居民監察院副院長, 一位立法委員, 一位國大代表, 和另外一位監察委員組成, 由副院長領軍查問. 臨行前 ,我帶了那份之前訪問洛杉磯時索取的該市空氣品質標準法規, 和一大堆相關資料, 信心滿滿, 準備將有問必答. 沒想到這幾位LKK高官進們後, 那位副院長就忿怒的指向我, 要處長開革(撤職之意)我, 指出我可能收賄才袒護廠方, 公文副本送給對方, 犯了行政程序錯失的大錯. 處長回應, 他相信我的清白, 並說如果我 犯了任何行政錯失, 他願全部負責. 當時我真怕, 他們過份激動, 如果身體出狀況, 說不定也要怪我了. 雖然他們不斷指出我種種錯失, 最後卻客氣一番的說, 工作團隊, 大家辛苦了.

調查結束走出監察院, 以為一切平安無事了. 沒有想到沒過幾天, 報紙刋出了這件公害糾紛的始末, 並説監察院要彈劾衛生處那位涉嫌收賄和犯了行政程序錯失的承辦人. 雖然沒有指名道姓, 衛生處很多同仁, 都知道這支箭的目標是誰了. 聴說還有人誤以為我這個菜鳥仔公務員, 原來是個年青的貪官汚吏, 無形中嚴重傷害了我的形像和人格, 心中甚感不平和無奈. 見報後本人已有心理凖偹, 可能隨時有品嚐無辜被彈劾的苦味. 也許後來調查小組對本人涉賢收賄事, 查無實據, 或是調查時許處長説相信我清白, 並且要負起全部行政錯失責任的聲明感動了他們, 彈劾一事, 到後來我離開衛生處時一直沒有下文.

評估的事告一段絡了, 可是糾紛的事仍然継續燃燒, 大昌廠的運作仍然日夜不得安甯. 我請示處長是否要重新評估一次, 他說不必, 因為這件糾紛已經變成政治案件了, 不是技術層面可以解決的問題. 最後大昌廠請求台北縣政府資助, 自動遷廠了. 至於政府花費多少公帑才擺平這件糾紛, 本人無權過問, 也就不知道了.

承 辦這件公害糾紛的無端受辱, 和處理其他案件所遭遇到的不快經驗, 深深打擊了我當初回國, 想在專業領域為台灣做點事的雄志. 我發現在當時一黨專治下, 除非加入國民黨, 或與眾同流合汚, 否則很難有升遷的機會或發展的空間. 因此, 一九六八年我毅然辭去衞生處的股長職位, 再次來美深造. 台灣公務員的生涯到此畫下了句㸃.

感想: 四十多年前參與這件公害糾紛的評估, 雖然險遭彈劾, 但是卻從中得到了一個寶貴的經驗. 一個人只 要問心無愧, 公公正正, 清清白白, 憑良心作事, 就不怕夜半鬼敲門. 願與大家共勉之. (筆者為大紐約區台灣人筆會理事)